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3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06日
聲請人	陳能傑
案由	聲請人因公保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（一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6條第4項及第5項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有關禁止重複加保及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，原則上不予採認之部分，牴觸憲法第15條有關財產權保障以及司法院釋字第811號解釋意旨。（二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12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依據系爭規定，認所核定之聲請人每月公保養老年金給付金額無誤，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、平等權及牴觸司法院釋字第811號解釋意旨等語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業經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於民國111年5月19日以111年憲裁字第221號裁定不受理，並送達聲請人，復行聲請。又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另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，惟系爭規定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1 2 3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87號陳能傑聲請案

